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11140025号

当事人：上海勇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CDX9J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938号13幢2053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6年01月11日的设立登记

经查，2016年01月，上海奉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管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勇钊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为邹志勇，监事为涂景伟。企管园区通过注册登记窗口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6年01月11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上海勇钊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邹志勇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邹志勇丢失的身份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询问笔录、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防伪司法鉴定所【2026】文鉴字第71号）、邹志勇提供的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遗失证明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3月20日依法向邹志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

勇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11140025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3月10日依法向涂景伟及上海勇钊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1月11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勇钊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11日